

# 舟山市医疗保障局 舟山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税务局

舟医保发〔2021〕29号

---

## 舟山市医疗保障局 舟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2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 保险参保筹资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各县（区）税务局：

为维护医保基金收支平衡，全面落实各项医保待遇，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

就做好 2022 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参保筹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筹资标准

（一）2022 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成年人每人每年 1820 元，个人缴费 680 元，各级财政补助 1140 元；未成年人每人每年 1420 元，个人缴费 540 元，各级财政补助 880 元；大学生每人每年 1120 元，个人缴费 400 元，各级财政补助 720 元。其中 2022 年全市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为 100 元，个人缴费 40 元，各级财政补助 60 元。

（二）2021 年在我市新就读的市外户籍学生，未参加户籍地 2021 年 9-12 月城乡居民医保的，可选择参加我市 2021 年 9-12 月城乡居民医保并享受此时间段内相应医保待遇，其中大学生个人缴费 133 元，各级财政补助 240 元；其他学生个人缴费 180 元，各级财政补助 293 元。

（三）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二级及以上残疾人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资助。

上述所称大学生指在浙江大学舟山校区、浙江海洋大学（含东海科学技术学院）、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就读的在校学生。

## 二、集中征缴

全日制中小学（包括幼托机构）和各类高校的学生，由

所在学校负责参保登记；其他参保对象在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社区（村）参保登记。参保登记后，参保对象可委托相关银行签约扣款缴费，也可使用支付宝、微信的“浙江税务社保缴费”小程序缴费以及相关银行提供的线上缴费、柜面缴费等方式缴纳个人参保费。具体征缴方式，由各县（区）税务部门、医保部门以及街道、社区、学校协商确定。在校学生的集中征缴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31日，其他人员集中征缴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

### 三、工作要求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筹资工作，涉及面较广、工作任务较重，各县（区）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协同推进机制，做好医疗保障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培训，按时完成参保缴费工作，并确保财政全额资助参保对象应保尽保。各学校及社区（村）工作人员应及时在参保登记系统中为参保对象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指导和督促参保人员及时缴纳参保费，确保参保率达到99%以上。



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税务局

2021年9月30日

---

抄送：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

---

舟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